

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罗碧仙担任法律责任人的批复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2/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4_BF_9D_E9_c80_302806.htm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罗碧仙担任法律责任人的批复（保监产
险[2007]841号）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：你公司《关于罗碧仙任职资格核准的请示》（阳光财险〔2007〕75号）收悉。经审核，同意罗碧仙担任你公司法律责任人，李记华不再担任你公司法律责任人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